

房屋稅分單繳納申請書

本人所有坐落：中正區里北平東路(街)段巷弄
號樓之房屋，因分別共有(請填寫原因)，
申請房屋稅分單繳納。

申請本市定期開徵全部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同意僅以電子方式傳送繳
款書繳納證明，至本人之 E-mail：a23949211@gmail.com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分處



各分處聯絡方式
請掃 QR-Code
或至本處官網查詢

申請人：王大中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扣繳單位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XXX 號

電話：02-22223333

印章

(簽章)

M	1	1	1	1	1	1	1	1	1
---	---	---	---	---	---	---	---	---	---

授權書

茲授權 王一二 君代理本人申請上開房屋稅分單繳納。

授權人：王大中 印章 (簽章)

被授權人：王一二 印章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11111111

住居所/就業處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XXX 號

電話：02-23333333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注意事項：

1. 請提示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驗畢即還。
2.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通訊辦理請檢附影本)，繼承案件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應加蓋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印章及負責人或代表人章。